

雲林縣政府鼓勵所屬員工參加幸福社團活動輔導計畫

109年5月4日府人給一字第1093103843號函訂定

110年1月5日府人給一字第1093112989號函修正，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

- 一、依據：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透過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鼓勵籌組社團，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及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促成工作與生活平衡，以提升工作績效及幸福感，特訂定本輔導計畫。
- 三、適用對象：
 - (一)本府員工。
 -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得參加本府社團。
- 四、社團種類：分藝文類及運動休閒類。
- 五、社團成立及運作：
 - (一)原則：應明定成立緣由，且不得有營利事項及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行為。
 - (二)成立申請：(含紙本及電子檔)
成立時應檢附申請書、當年度活動實施計畫書(應詳列社團活動宗旨、名稱、種類、組織、活動場地及時間、經費來源等)及成員名冊送人事處簽核。
 - (三)組織：
 - 1、各社團置社長1人，綜理社務；如變動時，需報本府備查。
 - 2、社團成員15人以上。
 - (四)活動場地：由社長召集成員會議決定後報本府備查。如需洽借本府場地，請依各該場地使用管理須知辦理；各社團應事先指派專人妥善保管場地設備及維護環境之整潔。
 - (五)活動時間：各社團活動以利用公餘或例假日時間辦理為原則。
 - (六)參加原則：

- 1、員工得依其志趣，參加社團，並得跨社參加。
- 2、社團之社長不得同時擔任另一社團之社長。
- 3、各類性質以成立 1 社團為限；性質相近之社團成員得重複，但仍需符合社團成立原則(即成員名冊需至少有 15 人相異)。

(七)經費來源：各社團應本自給自足方式辦理，並得收取成員費用(如社費)等，以維持社團運作。

(八)年度計畫申請：(含紙本及電子檔)

- 1、新成立社團：成立申請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如前開成立申請應附表件)。
- 2、已成立社團：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應擬定次年度計畫併同申請書送人事處簽核。

(九)經費補助：社團應按年度計畫實施。

- 1、補助經費：本府得視預算情形，酌予補助各社團，年度補助總額最高以 9 萬 6,000 元為限。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補助總額最高各以 4 萬 8,000 元為限，分別以 5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前提出年度計畫含講師費之社團數計算各社團得予補助經費之額度，但每半年每社團至多補助新台幣 4,000 元為原則，惟如於上開時限後方提出年度計畫書者，則視經費餘額，酌予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勻支。
- 2、申請補助期限：各社團應分別於當年度 6 月 10 日及 11 月 10 日前檢送講師費申請表、相關單據(講師費領據及所得歸戶通報表)及成果(簽到表、活動照片、講師簡介、授課大綱或講義，含紙本及電子檔)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3、補助項目：以講師鐘點費為限。

(十)解散：社團解散時，需報本府備查。

六、 行政獎勵：

(一) 獎勵額度

- 1、擔任社團社長者，嘉獎一次。
- 2、綜理社團社務者(至多 1 人)，嘉獎一次。
- 3、如社長兼任綜理社務者，獎勵額度以嘉獎二次為限。
- 4、各社團最高獎勵額度以嘉獎二次為限，如年度中更換社長或綜理社團社務者，以服務日數多者敘獎；相同時，請各社團自行商議分配。

(二) 由各社團自行分配應予敘獎人數及額度，並將敘獎名單報請人事處辦理敘獎事宜。

七、 附則：

- (一)社團經本府核准應邀代表本府對外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者，始得以公假登記。
- (二)社團得視需要自行聘請專家學者為義務指導顧問。
- (三)必要時，本府得委託社團辦理活動或研習。

八、 本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林縣政府 _____ 社團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 文 者	雲林縣政府
申 請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新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報送年度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社長異動：○○處 ○○(職稱) ○○○(姓名) (原社長：○○處 ○○(職稱)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異動： (原場地：)
申 請 社 團 名 稱	
申 請 社 團 之 緣 由 (含名稱、 文字釋義)	
經 費 來 源	
成 員 數	
附 件	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請併送電子檔) 一、申請書 二、成立備查函(新成立社團免附)。 三、計畫書草案。 四、成員名冊。 五、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 (申請事由為解散、社長或活動場地異動者免送附件)
申請/發起人代表(一人)：姓名： (蓋章) 聯絡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備註：

- 一、申請書由申請/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各欄空格如不足時，可另紙書寫。
- 二、申請所附表件不予發還，請申請人自行留底。
- 三、申請人請俟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再進行社團活動。

雲林縣政府_____社團

_____年度計畫書

一、計畫緣由：

二、宗旨：

三、名稱：雲林縣政府_____社團。

四、種類：藝文類 運動休閒類

五、組織：置社長 1 人（社長：○○處○○(職稱)○○○(姓名)），總理社團事務；另得依需要置若干人，以協助處理社團事務。

六、指導人員：

七、活動地點：

八、活動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每週星期 ， 時至 時。

九、參加對象、人數：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單位員工，人數 人（後附人員名冊）。

十、經費來源及參加費用：

所需經費除由成員繳交社費（每人收取費用 元）、申請
雲林縣政府補助講師費支應外，其餘相關經費（含教材）由成
員自籌共同平均負擔。

十一、活動內容：（預定辦理情形）

十二、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講師費		堂課		
社費		人		
其他				
合計				

雲林縣政府 _____ 年度 _____ 社團活動成果照片

活動照片-1	(活動日期—活動名稱或活動說明) (範例：109.05.16—○○社團成員練習)
活動照片-2	

領 據

茲收到雲林縣政府○○○社團「○○○」研習活動
(000年00月00日00:00-00:00、00:00-00:00)講師費
計新台幣○○○元整。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具領人(Name)：

身分證字號 (ID)：

地 址(Address)：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所得歸戶通報表

單位別：人事處

扣繳類別：

年 月份

所得人姓名	請詳填戶籍地址 市區鄉里街巷號之 縣市鎮村鄰路弄樓之	給付事由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補充 保費
○○○		支付 000 年度○ ○○社團○○○ 研習活動講師 費。			
A123456789	○○○○○				
合計					元

填表日期：000.00.00

人事處
主辦人：

人事處
科長：

人事處
單位主管：

【本表送行政處出納科彙辦】

